附件 1

「稅務Tempo趴 創意你來拍」租稅短影音創作競賽活動
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主辦之114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務Tempo趴 創意你來拍」租稅短影音創作競賽活動。為辦理該競賽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本局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、處理、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，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：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學校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【註：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為核發比賽獎品所得登錄用，於獲獎名單確定後另行填寫得獎領據。】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：
(1)期間：自本局開始受理比賽報名日起至比賽結束後一年內。但依據上級機關要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需者，不在此限。
(2)對象：以本局為限。
(3)方式：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紙本、電腦系統、電子檔案等方式。
4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郵寄或臨櫃行使下列權利：
(1)以書面申請查詢、請求閱覽。
(2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5.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臺端報名，致使臺端權益受損。
6.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(1)茲保證遵守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14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務Tempo趴 創意你來拍」租稅短影音創作競賽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設計，如發生仿冒、抄襲等情事者，願退回獎品並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
(2)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，歸主辦單位所有；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刊印、散布、公開展示並揭示得獎者資料等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給酬。
7.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<u>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，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。</u>

此致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)/團體代表人：　　(簽名)

※18歲以下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簽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2

「稅務 Tempo 趴 創意你來拍」租稅短影音創作競賽活動
參賽切結書

本人(或團隊代表人) _____ 參與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務 Tempo 趴 創意你來拍」租稅短影音創作競賽活動，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：

一、 無論個人或團體之參賽作品均自行創作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 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如經檢舉違反規定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(品)。

三、 影片中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元素（包含圖片、字型、音效、音樂、動畫等），素材若非原創，請務必自行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，並提供授權書或證明資料等文件，且**不得以 AI 系統生成軟件製作**。

四、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五、 影片內人物皆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（肖像權）。

六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
七、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 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八、 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。

九、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)/團體代表人： (簽名)

※18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 3

「稅務Tempo趴 創意你來拍」租稅短影音創作競賽活動
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(個人報名者無須提供)

代表人：	法定代理人：	
共同創作者	共同創作者簽名	法定代理人簽名

※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時則須由法定代理人親簽。

※作品所有共同創作者皆須簽章，若缺少簽章者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